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3—06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1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邵继江、吴文贵、吴志旗回避表决。

同意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建工")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新疆建工出资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11月2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联董事邵继江、吴文贵、吴志旗回避表决。

新疆建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在原基础上继续增加并超过30%,鉴于新疆建工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在经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新疆建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规定。据上,同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疆建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11月28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12:00时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3—06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1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控股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建工")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新疆建工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但承诺按照询价结果出资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新疆建工出资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青年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郜烈阳

注册资本:81748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8174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具体经营范围以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开展国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外经贸部的批复为准);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的销售;建筑设备制造、租赁;建筑材料及商品砼、电器箱柜的制造销售;施工升降机;汽车运输及搬运装卸;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

交易对手方与我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建工")与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新疆建工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和竞价过程,并承诺按照询价结果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上述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3—06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于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12:00点在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腾飞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1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12日—2013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2日15:00-2013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

4.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腾飞大厦12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凡2013年1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2.《关于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3年12月10日、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

(1)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22楼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俪颖　王琼

电话:028-83332715　0991-6289088

传真:028-83332761　0991-8851791

邮编:610017　830063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302,投票简称均为"西部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0

C、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2日15:00至2013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资料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3.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请在相关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额: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3-054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于2013年11月27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选举张剑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选举刘宗权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表决,调整后的各专业委员会人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5人:召集人:张剑龙,委员:许培辉、杨卫东、李世亮、黄绍泽;

审计委员会3人:召集人:冯渊,委员:刘锡良、刘宗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召集人:刘锡良,委员:张剑龙、冯渊、李世亮、王锦田;

提名委员会3人:召集人:李世亮,委员:杨卫东、刘锡良。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表决,同意聘请黄绍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表决,同意聘请李世亮先生、祝云先生、汪健先生、程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其中,程雁女士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经董事会表决,同意聘请郭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部负责人的简历见附件。

七、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董事会表决,同意聘请巨美娜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见附件。

八、会议在关联董事许培辉、张剑龙、杨卫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汽车工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合资成立一家汽车工程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汽车工程公司的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11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8日

附件:简历

1、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张剑龙先生,公司现任董事,37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航工业洪都集团公司650所101室设计员、室副主任、室主任、科技部枝术中心部长、副总经理,现任中航工业成飞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中航工业成飞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剑龙先生为本公司关联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张剑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议案审议通过后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刘宗权先生,公司现任董事,51岁,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历任成都航空仪表公司财务成本室主任、四川省资阳县计委经协办、县政府体改办科员、成都航空仪表公司财务会计室主任、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兼成都飞昊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刘宗权先生为本公司关联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刘宗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总经理简历

黄绍泽先生,39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成都成飞汽车模具中心设计员、本公司规划部计划员、制造一部副经理、项目部(筹)副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兼任安徽成飞集成端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成飞集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1年7月担任公司总经理,自2013年11月13日起担任公司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黄绍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董事会秘书简历

程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39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成都成飞汽车模具中心市场部职员、本公司规划部计划员、部长及证券部部长、项目部部长,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截止决议公告日,程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程雁女士是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程雁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情形。

4、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绍明先生,52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机械部东风电机厂机电研究所设计员、中航成飞汽车部设计员、组长、成都成飞汽车模具中心副总经理,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李绍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祝云先生,40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成都成飞汽车模具中心设计员、冲压工艺室室主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部部长,自200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祝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汪健先生,40岁,本科学历,高级生产管理师。历任成都成飞汽车模具中心工艺员、市场业务员;自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担任市场部业务员、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自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安徽成飞集成端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汪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程雁女士,39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成都成飞汽车模具中心市场部职员、本公司规划部计划员、规划部/证券部部长、项目部(筹)部长。自200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安徽成飞集成端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董事、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截止决议公告日,程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郭亮先生,32岁,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员、控股子公司安徽成飞集成端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公司规划部计划员,现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兼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截止决议公告日,郭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巨美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38岁,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成都成飞汽车模具中心综合经营管理科计划员,本公司生产部计划员、规划发展与管理部及证券投资部计划员、部长。现任公司经营发展部及证券投资部部长、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止决议公告日,巨美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巨美娜女士是大学本科学历,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有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3-05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汽车工程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3年1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汽车工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航发")在上海合资成立一家汽车工程公司——上海成飞集成航发汽车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集成航发"),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上海航发、成飞集成各以现金300万元出资,各占注册资本的50%。

2、因上海航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公司持有上海航发3.4%的股份,因此,上海航发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2013年11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汽车工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情况如下:

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由关联董事许培辉先生、张剑龙先生、杨卫东先生回避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汽车工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该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航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建人

设立时间:1997年

注册资本:15,301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1058号-1068号

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机械,工艺装备,经营自营进出口业务等。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上海成飞集成航发汽车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及合作方式

(1)注册资本

首期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上海航发、成飞集成各以自有资金300万元出资,各占注册资本的50%。

(2)合作方式

利用成飞集成的上市平台和技术优势,上海航发的区位优势和汽车行业的良好合作关系,通过合资,在上海建立一家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的汽车车身及工艺装备技术研发企业。合资公司将紧跟车身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和区域汽车发展形势,建成以热成型、复合材料及连接等新工艺为主、冷冲模为辅的先进汽车车身工艺装备研发基地。

3、合资公司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车身工艺装备的技术研发、设计等业务。

4、组织结构及经营管理机构

(1)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合资双方构成;(2)公司董事会成员共3人,其中成飞集成委派2人,并出任董事长。(3)监事1人,由上海航发委派。(4)总经理由上海航发推荐,董事会聘任;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财务负责人由成飞集成推荐,董事会聘任。(5)由双方派遣技术和管理骨干人员、其余人员由集成航发从社会上招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投资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各以自有资金300万元出资,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必要性及背景

1、是适应汽车产业发展对车身技术要求的需要

随着汽车向轻量化方向发展,铝制件及连接技术、热成型技术、复合材料成型技术不断地在汽车产业中应用,给配套供应商的产业转型提出了新的技术要求。

2、是成飞集成实现产业布局,跟踪新技术的需要

随着节能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汽车车身轻量化成为发展趋势,如何紧跟这一趋势,保持在车身装备领域的技术优势,已成为公司需面对的现实课题。虽然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但由于区位的限制,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还比较薄弱。因此有必要在具有人才优势的上海设立技术研发部门。

3、利用上海航发的区域优势,借力中航工业集团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上海作为国内汽车产业的聚集地,拥有大量国家重点发展的汽车企业集团,技术基础雄厚,人才资源丰富;因此,利用上海汽车工业的集群效应发展配套产业,能进一步发挥近距离服务的优势,更为及时、快速地响应客户的需求。上海航发作为中航工业成飞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上海通用、上海大众等配套汽车零部件,与上海通用和上海大众建立起长期合作的良好关系。公司与上海航发合资合作,更有利于配套产业的发展。公司与上海航发合资成立汽车工程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的整合可实现企业间发挥各自优势,抱团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

六、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促进公司跟踪研究新技术并应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具有良好的产业集合效应。汽车工程公司主要瞄准车身装备产业的发展趋势,积极发展汽车先进工艺装备技术,开展复材和热成型模具、其他新材料成型方法的研发,跟踪多工位和自动冲压模具、级进模等技术,抢占行业技术制高点,提高公司技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七、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对本次与上海航发合作成立汽车工程公司事宜作了必要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但投资者仍需要关注以下风险:

1、技术风险:合资公司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需要各投资方的大力支持及合资公司的积极营运方能取得成效,达到预期合资目的,因此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和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2、管理风险:新设合资公司的管理组织架构、技术队伍素质和数量可能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合资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3、对公司2013年度业绩的影响:由于新设公司的注册、投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所以此次对外投资成立汽车工程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2013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八、201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披露日,公司未与上海航发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为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刘锡良、李世亮、冯渊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后,认为:

公司拟与上海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一家汽车工程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关联交易内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刘锡良、李世亮、冯渊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与上海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航发")共同投资成立一家汽车工程公司。

(2)我认为,公司拟与上海航发共同投资成立一家汽车工程公司,是基于汽车产业发展对车身技术的需求及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提出的,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3)在表决通过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3-056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于2013年11月27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认真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会议表决,选举徐辉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1月28日

附件:徐辉平先生简历

徐辉平先生,55岁,公司监事,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航工业成飞劳资处处长、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企业发展部部长、公司第三届和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任中航工业成飞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中航工业成飞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决议公告日,徐辉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1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一家小额贷款公司相对控股权,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21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及有关方就该收购事项正在积极推动和落实相关细节中,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28日(周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2013-008号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选举王禄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2013年11月27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禄征先生。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3-039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生产装置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报告日,中国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开始停产大修的炼油装置已在陆续恢复生产。公司在炼油厂区内的部分生产装置包括气体分离装置、聚丙烯装置、溶剂油加氢装置、MTBE装置已相继恢复生产,转入正常生产状态。还有醋酸仲丁酯装置因检修和技术改造工作尚未完成,预计在12月5日前完成恢复生产,届时公司全部生产装置将恢复正常生产。《公司此前披露的停产公告,详见2013年10月15日巨潮资讯网《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生产装置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	
场内简称	银华转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12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2月2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以2013年12月2日为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转债份额及转债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3年12月2日以及2013年12月3日暂停本基金银华转债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2月4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12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12月4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3年12月3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3年12月4日起恢复本基金银华转债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转债	转债A　转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6	150143　1501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银华转债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转债A份额与转债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转债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8日

关于增加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决定自2013年12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宜信基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加宜信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宜信基金开通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前端)	是	是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是	是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是	是
4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级:180008 B级:180009	是	是
5	银华